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76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謝怡貞
訴訟代理人　陳桓健
被　　告　育康生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冠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20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5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95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原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150 元，及其中105,950 元自民國110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15,200 元自民國110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（見本院桃簡卷第18、25頁），核原告所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計221,150元之支票4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、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為理由而退票不獲付款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4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、8頁）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同法第126條規定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同法第13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查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4紙予原告，且經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付款，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是被告自應依上揭規定負票據責任，又系爭支票之利息，應自原告付款提示日起算，故原告得分別請求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按年息6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票據號碼	提示日/ 退票日（利息起算日）
1	育康生技有限公司	115,200元	110 年5 月1 日	GV0000000	110 年5 月3日
2	育康生技有限公司	65,830元	110 年4 月1 日	UA0000000	110 年4 月1日
3	育康生技有限公司	26,920元	110 年4 月1日	UA0000000	110 年4 月1日
4	育康生技有限公司	13,200 元	110 年4 月1 日	SX0000000	110 年4 月1日